東海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

101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提前規劃專業學習或學術研究領域，特依「東海大學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訂定「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欲取得本系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者，其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 3（含）以上。凡符合資格者，得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起依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非外文系學生欲申請者，則依英語程度及相關資格條件個案審理。

三、欲申請取得本系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一）學生修讀碩士班先修課程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碩士班修業（含論文）計畫書一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四、本系由「研究所教師委員會」擔任學生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審查委員，經審查核可後，將錄取名單送到校方，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佈。

五、錄取生之修課及學分抵免事宜：

（一）錄取生得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業要求如同碩士生。

（二）錄取生經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入學後，其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可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三）錄取生之學分抵免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四）學分抵免之辦理以一次為限。

六、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者，如有下列情形，取消其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

（一）未於修業年限內畢業而延長修業者。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教育學程畢業資格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交換學習者，不在此限。

（二）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